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21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

被告 林顏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6,6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8,917元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）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，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8月6日與原告（原名萬泰商業銀

01 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嗣於103年11月25日更名) 簽訂系爭貸款
02 契約、於92年6月13日簽訂契據變更約定書(下稱系爭變更
03 約定書)，約定被告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
04 用借款，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為限，
05 借款動用期間自91年8月6日起至92年8月6日止為期1年，期
06 滿30日前，如被告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其審核同
07 意，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，不另換約；其後每年屆期
08 時亦同，自借款日起，以35日為還款周期，借款利率依年利
09 率18.25%固定計算。依系爭貸款契約第7、11條約定，如有
10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
11 付按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；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自
12 104年9月1日起改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按期清
13 償借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506,698元(含本金498,9
14 17元、114年4月1日前未受償利息405元、114年4月1日起至1
15 14年5月5止未受償利息7,176元、帳務管理費用200元)，及
16 其中498,917元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之利
17 息迄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
18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0 述。

2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
22 契據變更約定書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印鑑(掛失)變更、戶
23 名變更申請書、帳務資料、交易明細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
24 9-41頁)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核屬相符，堪認為實。
25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26 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2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翁鏡瑄